



法院专刊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邮箱: nmgyzk@126.com 电话: (0471) 4687539, 6986512

2025年10月28日 05版

深耕“三站两中心”模式 解锁基层治理“新密码”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三站两中心”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与发展大会典型案例

呼和浩特讯 近日,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人民法院创新打造的“三站两中心”工作模式,成功入选由新华网主办的“2025 数字赋能社会治理·新时代‘枫桥经验’实践与发展大会”法治获得感典型案例。

面对案件长期高位运行的治理压力,赛罕区法院跳出“就案办案”的传统思路,创新构建“人大议案建议研发中心、政协提案

研发中心+三级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的“三站两中心”工作模式,为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开辟了新路径:代表委员“零距离”参与。人大议案建议研发中心、政协提案研发中心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深度参与调解、提出建议提案,让司法工作更贴近民生需求;法律智库“全方位”赋能。三级法律咨询专家工作站集结法律智囊团,为复杂纠纷化

解、治理决策提供专业支撑;治理效能“全链条”升级。把法院案件这一经济社会发展的“晴雨表”,转化为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与法律意见书,推动“办案”向“治案”“治域”升级,为党委政府决策装上“法治导航”。

作为新时代“枫桥经验”的践行者,赛罕区法院用“三站两中心”交出了一份亮眼

答卷:它不仅是一套工作机制,更是一种治理理念——让司法不再局限于“结案”,而是延伸到“治未病”,让法治成为基层治理的“最大公约数”。下一步,赛罕区法院将继续深耕“三站两中心”模式,在数字赋能社会治理的浪潮中,为新时代“枫桥经验”注入更多“赛罕元素”,让人民群众收获满满的法治获得感。(赛罕区人民法院供稿)

北疆行政争议化解中心 首例行政案件成功化解

本报讯(记者 金丽 通讯员 安滨)自北疆行政争议化解中心成立以来,呼伦贝尔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呼伦贝尔市综治中心不断深化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模式,强化协同联动,为群众提供高效便捷的司法服务,全力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提供了鲜活的实践范例。

近日,一起涉及村民土地权益的政府信息公开行政争议得到成功化解。该案中,原告方申请公开的信息关乎众多村民的土地权益,某行政机关结合案件实际作出了相关决定,原告在申请行政复议未获支持后,提起了行政诉讼。

案件进入北疆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后,法官及中心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查阅案件相关资料,迅速厘清本案的核心争议。工作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释法析理,将相关法律规定及诉讼规则、程序等向双方当事人耐心释明,引导当事人从法律的角度衡量自身诉求的合理性与合法性。经过多次沟通,原告对行政机关做出的行政行为表示理解,并撤回诉讼。至此,该起涉及民生关切的行政争议得以圆满化解。

巡回审判解企忧 司法护航促发展



近日,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人民法院康新(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收到一面来自上海某公司送来的锦旗。这面锦旗,既是对法院妥善化解多起商标权侵权系列纠纷的由衷感谢,更是对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的充分认可。自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以来,康新(知识产权)巡回审判法庭积极推行“巡回审判+委托调解”协同模式,将审判案件与法治宣传、调解工作相结合,实现了“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综合效果。

刘欢 摄

凝心聚力提质效 锚定目标再扬帆

兴安讯 近日,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召开院务会,传达自治区纪委《关于6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的通报》,贯彻兴安盟委书记苏和相关批示精神和具体工作要求,总结1—9月份整体工作完成情况,部署10月份重点任务。机关各部门负责人依次述职,分管院领导逐一点评。兴安盟中院党组书记、院长魏春雨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强调,第四季度是检验全年审判质效成果的关键时期,分管院领导要主动思其政、谋其政、尽其责,聚焦分管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精准谋划部署,强化统筹协调,全程跟进调度。各审判业务部门要迅速进入攻坚作战状态,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投入工作,紧盯核心指标,狠抓工作落实,全力推动各项审判质效指标持续优化提升,确保圆满完成本年度工作任务。

会议要求:要聚力攻坚,以质效双优回应群众期待。要在核心指标上树标杆,总结审判经验,通过全盟专项通报、案例解读等方式,推动裁判标准统一,以审判质效的全面提升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要砺能笃行,以学改并举淬炼过硬队伍。整合线上线下学习资源,组织干警集中学习优秀裁判文书、法学前沿理论与先进工作经验,开展专题研讨与案例剖析,引导干警“多学、勤思、真用”,不断提升专业素养、审判业务能力与群众工作本领。要谋远求新,以系统思维强化司法建议。全体法官要突破思维局限,立足审判职能,强化调查研究,以个案审理为切入点,延伸司法触角,深度挖掘案件背后的行业监管漏洞和社会治理短板。运用实证分析方法,强化高质量司法建议,确保内容数据翔实、问题剖析深刻、对策建议可行,切实增强司法建议的针对性、建设性和影响力,为基层社会治理提供有力司法支撑。(兴安盟中院供稿)

锡林郭勒盟法院系统专项执行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锡林郭勒讯 自9月22日“执在金秋——助企护民”专项执行行动启动以来,锡林郭勒盟两级法院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精心组织,强力推进,共执结各类案件1321件,执行到位金额1.89亿余元,专项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有力维护了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为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生福祉提供了坚实司法保障。

专项行动伊始,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了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确保专项行动方向明确、推进有序、落实有力。两级法院严格按照中院统一部署和要求全力攻坚涉府、涉企、涉金融、涉民生重点案件。专项

行动以来,两级法院累计出动警车534辆次、干警1145人次,拘传187人,拘留10人,移送拒执2人,有力震慑了失信行为,维护了司法权威。

锡林郭勒盟两级法院始终将专项执行行动置于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谋划和推进。在涉企案件执行中,秉持善意文明执行理念,审慎适用强制措施,积极运用“活封活扣”、分期履行、执行和解等方式,既保障债权实现,又为企业再生赢得空间。行动开展以来,对37件涉企案件运用“活封活扣”方式,成功促成涉企执行和解59件;对涉民生案件实行“优先立案、优先执行、优先发放案款”,全面畅通“绿色通道”,全力追索

涉民生案款。行动开展以来,共执结涉民生案件140件,执行到位金额667.06万元,有效回应了人民群众关心关切。

在依法严厉打击规避、抗拒执行行为的同时,锡林郭勒盟两级法院积极探索建立信用惩戒与信用修复双向机制。一方面,将符合法定条件的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另一方面,对于主动履行义务或虽有失信行为但已纠正的被执行人,依法及时将其信息从失信名单中删除,解除限制消费措施,帮助其恢复信用,实现了从“失信受惩”到“守信激励”的良性循环。

(锡林郭勒盟中院供稿)

赤峰市中院: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

赤峰讯 为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以严格公正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近日,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召开“司法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 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二十项举措》(以下简称《二十项举措》),同时发布了8起优化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典型案例。

近年来,赤峰市中院深入践行“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紧紧围绕市场主体司法需求,持续推进各项工作落地见效。《二十项举措》系统集成审判实践与服务经验,重点

聚焦以下几个方面:

优化司法服务,畅通诉讼渠道。设立涉企案件绿色通道,推行“一窗通办”与容缺受理机制,对经营困难企业依法缓交诉讼费用,切实降低企业维权成本。强化与市场监管、工商联等部门协同,深化多元解纷机制建设,促进涉企纠纷高效、柔性化解。

精准助企纾困,破解发展难题。畅通拖欠账款案件“快立快执”渠道,推进“执破直通”改革,助力有市场前景的困境企业实现再生。加强对行政行为的司法监督,规范执法行为,维护企业合法权益。

强化权益保障,贯彻“谦抑审慎善意”司法理念。严格禁止超标的查封冻结,推广“活封活扣”等灵活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活动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完善信用修复机制,依法纠正涉企冤错案件。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惩治不正当竞争,营造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

深化协同治理,构建法治共同体。健全府院联动机制,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托“法企同行”座谈会等沟通机制,建立企业需求与问题清单管理机制,及时回应企业关切。

会上发布的8起典型案例,涵盖了民事审判、破产重整、知识产权保护、行政诉讼、强制执行等多个专业领域。这些案例回应了社会的普遍关切,传递出清晰的价值导向和规则信号,为类案审理提供了可借鉴、可参考的裁判指引。

下一步,赤峰市两级法院将以《二十项举措》为抓手,持续提升司法服务保障的精准性与实效性,进一步激发民营经济的创新活力,为赤峰高质量发展社会注入持久而深厚的法治动能,护航民营经济行稳致远。

(赤峰市中院供稿)